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2285號

原告 禾益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俊源

訴訟代理人 張坤明律師

被告 玉見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于琪

訴訟代理人 毛英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至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賠償新臺幣487,203元，嗣以書狀擴張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23,203元。上開變更之訴，其請求金額已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2項所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範圍，爰依首揭條文，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三、爰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書 記 官 吳語杰